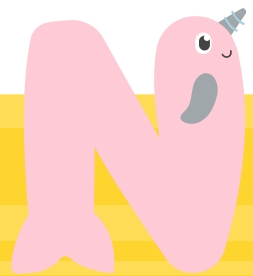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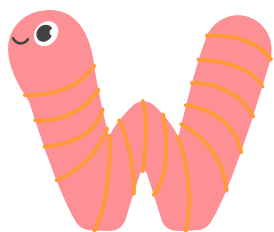




特別費使用 懶人包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編製





使用範圍

依「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」，特別費報支的使用範圍，僅限於在：

1 婚喪喜慶

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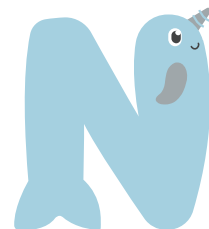
獎(犒)賞、慰勞(問)、餐敘

3

對外部機關、民間團體

招待、饋(捐)贈、慰問

要符合以上用途，才能使用喔!



報支重點

依「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」，

報支特別費時，應該要：

01 取得支出憑證

- 例如：
1. 統一發票
 2. 收據
 3. 表單(清冊、領據)
 4. 其他可資證明書據

02 註明用途

並且在原始憑證上應註明用途或案據，

例如：

000調任祝賀花籃、

犒賞同仁議會期間辛勞等…

常見問題

- Q1.機關首長因公致贈禮品或宴請貴賓而欲以特別費核銷時，有無單價上限？要附名單嗎？

- A1:查行政院僅規範特別費的編列標準，並未規範特別費致贈禮品的單價上限。另主計總處所訂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，亦未規範特別費因公致贈禮品或宴請貴賓須檢附名單報支。惟各機關於執行特別費時，應於行政院所訂特別費編列標準內核實支應。

- Q2.贈送退休人員之花束、紀念品之經費，可否以特別費支應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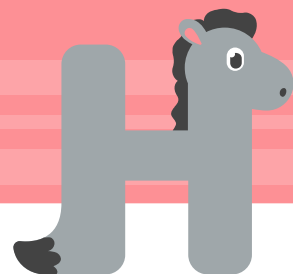
- A2:機關、學校贈送退休人員花束、紀念品所需經費，如係以機關學校名義餽贈，可由其業務費 - 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核實支應；至如係以機關、學校首長、副首長之個人名義餽贈，則應由特別費列支。



常見問題

- **Q3.特別費可使用的範圍、場所、時間、消費對象有無相關法令限制?**
- A3:特別費係指各機關、學校之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，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，故該項經費之可用範圍，依上開定義應為執行公務所需。至可用場所、時間、消費對象，基於實際執行時，其事實情況不一，避免掛一漏萬，現行相關法令無法明確一一列舉，應由各機關依上開定義自行認定。
- **Q4.首長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、奠儀等支出，所取得之謝卡，是否能可作為支出憑證?**
- A4:首長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、奠儀等支出，所取得之謝卡，如能證明支付之事實，載明支付對象、金額等事項，則可作為支出憑證，並得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之規定，由經手人本誠信原則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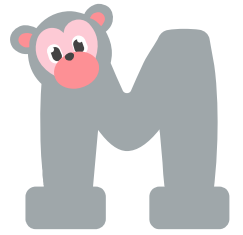
違法錯誤態樣





01

觸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及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



以下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，

並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案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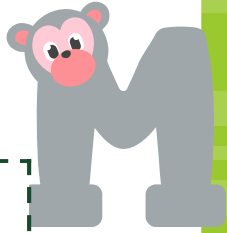
- A縣長並無實際因公支出，卻屢次讓秘書製作及登載不實聚餐或消費內容之憑證以進行核銷，共詐領新臺幣(下同)12萬餘元。
- B局長未實際消費卻以不實之餐廳發票，指示機要人員以「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」之名目核銷，共計請領局長特別費12萬元。
- C鄉民代表會主席實際上並未以主席特別費採購商品，仍以不實消費收據報支主席特別費，合計詐得約62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法院刑事判決



02

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與關係人交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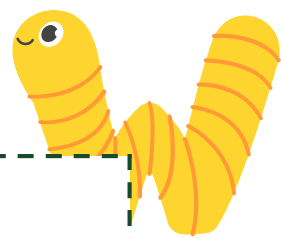
- D局長向配偶開設的公司採購禮品，單筆逾1萬元或同一年度合計超過10萬元。
-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，惟單筆1萬元以下之補助及交易，或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者，不在此限。D局長之行為已違反本條規定。



經審計查核易引發 核銷不實疑慮之態樣



經審計查核易引發 核銷不實疑慮之態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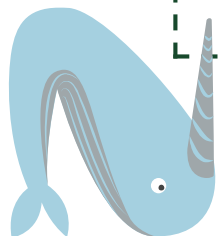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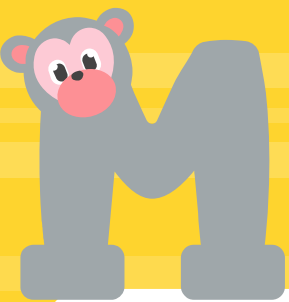
1.發票消費內容不符常情

- 特別費單據之使用名義均係與同仁餐敘，惟消費地點卻遠在外縣市，且消費時間為假日，與一般經驗常情不符。
- 特別費單據之使用名義為與同仁餐敘，但憑證上之餐點數量僅有1份且價格低廉，與一般經驗常情不符。

2.引發重複請領疑慮

- E局長請領國民旅遊卡之核銷明細，其中1筆消費紀錄也同時載列於特別費申報使用列表中，列支事由為與同仁餐敘，而有重複核銷之疑慮。





結語



機關報支特別費，應本**誠信原則**
對所提出單據之支出事實**真實性**
負責，請勿以不符使用範圍或虛
假不實之單據核銷特別費，以免
衍生疑慮或觸法。

